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积极地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度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积极地参与了公司的各项重大经营决策;积极地发挥了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通过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努力维护并有效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赵春旭,男,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毕业于青岛大学法律系,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交通部烟台海上救助打捞局企业法律顾问;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烟台大学法学院攻读硕士学位;2006 年 7 月至今,曾任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职员,现为高级合伙人;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本人同时担任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2023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独立董事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含通讯方式）	现场参加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度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赵春旭	11	11	10	1	0	0	3	3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亲自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各次会议。

2023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案名称
1	2023年4月3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	1、《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	2023年4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	1、《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2023年5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	1、《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4	2023年10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	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未对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均投了同意票。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相关内容已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最终，本人未收到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会计师的沟通，听取了内部审计机构关于2023年内审工作报告、2024年内审工作计划以及2023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安排的汇报；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审计意见及相关资料。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列席股东大会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方式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时应公司邀请参观公司盐城生产基地，现场考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此外，本人亦通过电话、会谈、微信、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本人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并根据本人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对本人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回复，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23 年度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项先生发行股票 18,212,668 股，募集资金总额 9.16 亿元人民币。张项先生符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格，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按要求履行承诺，未发现违规情形，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动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公司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修改和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安排均进行了关注和核查，确认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重点活动能够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各项具体规定和操作流程执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现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

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本人与年审会计师在进场审计前进行沟通，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进行沟通；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听取注册会计师进行年度审计总结。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独立董事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有利于其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事项，本人认为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本人认为上述事项均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决议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工作安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工作安排的汇报，就相关方案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沟通并提供了意见。

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十）其他事项

除上述重点事项外，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权益分派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参加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职要求发生重大变化，本人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协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项培训，本人赴重庆现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3 年第 4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按规定完成学习，了解独立董事履职的最新要求，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努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

责的态度，认真履职、忠实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和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今后，本人亦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管理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春旭

2024年3月26日